

右江民族医学院文件

右医〔2024〕74号

关于印发《右江民族医学应征入伍学生学籍学历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二级学院：

现将《右江民族医学应征入伍学生学籍学历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右江民族医学应征入伍学生学籍学历 管理规定（试行）

为鼓励大学生积极应征入伍，切实做好应征入伍学生服务保障工作，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41号）、《关于做好2024年应征入伍高校学生学籍学历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桂教办〔2024〕720号）、《关于积极做好各类学校学生应征入伍工作的通知》（桂军动〔2020〕1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管理规定。

第一章 学籍管理

第一条 录取新生应征入伍，是指通过全国普通高等学校统一考试、已被我校录取但因同时依法应征入伍未到学校报到入学的学生（以下简称“入伍新生”）。教务处根据入伍地县（市、区）征兵办提供的《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》或入伍新生填写我校《新生保留入学资格审批表》，附上参军入伍相关证明材料，经学校批准，给予入伍新生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手续。

第二条 应征入伍的在校学生，在入伍前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到所在学院提出保留学籍申请，教务处根据征兵办相关证明或应征入伍学生填写我校《保留学籍审批表》，附上参军入伍相关证明材料，经学校批准，给予办理保留学籍手续。

第三条 新生和在校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（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），学校保留其入学资格或学籍至退役后2年。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（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）的服役时间不计入修业年限。

第二章 课程修读、课程考核及成绩记载

第四条 应征入伍学生，服役期满正常退出现役复学（入学）者，可以申请免修体育课、军事理论与技能训练，成绩按 90 分记载。

第五条 退役复学后，专业发生变化或编入新年级培养方案发生变化的，依据复学后所编入年级专业的培养方案执行，复学前未修读的课程在退役复学后可申请免修，成绩以 75 分记载（属于所在专业的资格考试涉及课程不在免修范畴）。

第六条 课程替代和学科竞赛类、创新创业类、课外实践类等学分认定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七条 对当年 3 月份批准入伍的高职（专科）毕业班学生，入伍后未发生身体原因退兵情况的，学校凭《学生入伍实习鉴定表》审定学生毕业生实习（顶岗实习）成绩。

第八条 应征入伍学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可在部队服役期间完成，所在学院可根据入伍学生的实际情况，采取灵活方式对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进行指导、评审和答辩。

第九条 凡我校参军入伍在服役期间表现优秀的学生，学校给予一定学分奖励，其中，荣立个人二等功及以上的最高可认定 20 学分；荣立个人三等功及以上的最高可认定 15 学分，未立功的最高可认定 10 学分。奖励学分可用于非限定选修课、第二课堂学分认定，课程成绩以 85 分记载。

第三章 退役复学（入学）及转专业

第十条 入伍新生在退役后 2 年内，可以在退役当年或第二年新生入学期间，持学校录取通知书、有效身份证件和退伍有关

证件到学校办理入学手续。入伍新生重新参加高考被其他高校录取或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的，视为自动放弃入学资格。

第十一条 应征入伍学生自退役后 2 年内凭退役有关证件到相关二级学院审核后到教务处办理复学手续，逾期不办理复学手续者，将注销其学籍。

第十二条 服役期间受除名、开除军籍处分或者劳动教养、判刑的，不予复学，按规定注销学籍。

第十三条 应征入伍学生退役复学（入学）后，原则上回原专业学习，若原专业当年停止招生，安排相近专业学习，个人需要转专业的，可提出申请，经学校同意后，可转入本校其他专业学习。具体要求及流程按学校的转专业管理办法执行。

第四章 学历及学位处理

第十四条 上半年入伍的专科毕业班学生，兵役机关寄送《学生入伍实习鉴定表》，确定鉴定合格后，可以给相关学生办理复学手续，经二级学院初审，学校复审合格后，达到毕业条件的，在当年 7 月份颁发毕业证书。

第十五条 应征入伍本科学生，服役期满正常退出现役复学（入学）者，其学位外语要求认定为达到学位授予条件。

第十六条 上半年入伍的本科毕业班学生，离校前完成专业理论课程的学习与相关实习，仅需毕业设计和论文答辩评审合格即能毕业，且通过“绿色通道”完成毕业设计和毕业答辩的，按规定办理保留学籍手续，凭《大学生预定兵通知书》给学生办理

复学手续和毕业资格审核，达到毕业条件的应在当年7月颁发毕业证书；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，颁发学位证书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七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在籍普通全日制本专科应征入伍学生。

第十八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执行后凡与学校其他学籍管理规定有冲突的，以本规定及上级有关文件为准。

右江民族医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24 年 7 月 14 日印发

(共印 3 份)